

花蓮縣居家長照機構設立許可審查其他相關應備資料

編號	資料名稱	載明細目	備註
1	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	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始須檢附第 1 項至第 4 項文件。
2	章程影本	章程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3	決議申請附設機構設立許可之會議紀錄	會(社)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	
4	法人主管機關同意申請附設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	申請人為醫療法人或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先取得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者，須檢附本項文件。
5	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同意其申請設立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	申請人為私立學校之校長者，須檢附本項文件。
6	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	證明文件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申請人為公司或商號者，須檢附本項文件。
7	機構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正本	-	正本至少 1 份，餘 3 份得以影本取代。
8	機構負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影本	-	
9	業務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切結書正本	-	
10	業務負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影本	-	
11	建築物使用執照(建築物使用類別歸屬 G2 辦公室)	-	得以影本取代，影本需蓋與正本相符章。
12	機構使用面積之平面圖(應標示辦公空間、個案記錄放置櫃等空間規劃)	-	
13	租賃契約或建物所有權狀(建物自有者應檢附建物所有權狀)	-	